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常熟市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市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4310.02万元，资产总额为4151.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相关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